

中共兴文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兴委人才领发〔2023〕1号



中共兴文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兴文县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2023年）》的 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定，现将《兴文县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2023年）》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抓好广泛宣传和贯彻落实。

中共兴文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8日

兴文县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2023年）

为吸引各地各类人才来兴就业创业，激励在兴人才向上发展，兴文县将各类人才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A0类）、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省市县级领军人才（B、C、D类）、县级骨干人才（E类）、县级基础人才（F类）五个大类、七个层次，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一、各类人才资助标准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A0类）：安家补助、留兴激励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确定。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给予安家补助150万、留兴激励奖15000元/月。

（三）省级领军人才（B类）：给予安家补助80万、留兴激励奖5000元/月。

（四）市级领军人才（C类）：给予安家补助25万、留兴激励奖1800元/月。

（五）县级领军人才（D类）：给予安家补助10万、留兴激励奖800元/月。

（六）县级骨干人才（E类）：给予安家补助4万、留兴激励奖400元/月。

(七) 县级基础人才(F类): 不享受安家补助、留兴激励奖政策支持。

二、各类人才资助发放条件

(一) 安家补助发放条件

1. 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村“两委”引进发放条件: 符合 A0-E 类标准的人才, 公开从县外引进到以上类别单位工作, 并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或服务协议, 经个人申领(“兴文人才”微信小程序-补贴申请-安家补助申请)、县委人才办审批后, 按人才分类资助标准一次性发放安家补助。

2. 县内重点民营企业引进发放条件: 符合 A0-E 类标准的人才, 公开从县外引进到以上类别单位工作,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并将个人人事档案调至兴文县且在县内缴纳社保的, 经个人申领(“兴文人才”微信小程序-补贴申请-安家补助申请)、县委人才办备案后, 按人才分类资助标准分 4 个年度发放安家补助, 每年发放总额的 25%, 不设在兴最低服务年限。因纳税额、产值等缩减或增长, 导致人才所属层次变化,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安家补助发放标准。

(二) 留兴激励奖

1. 基本发放条件。符合留兴激励奖申领条件的, 需先进行人才资格认定(“兴文人才”微信小程序-申请入库-等待申请回复), 经县委人才办认定符合 A0-E 类标准的人才, 可在 10 年之内按标准享受留兴激励奖。申领期间人才所属层次出现变化的,

留兴激励奖发放标准于次月进行调整，发放期限累计不超过 10 年；因入选人才项目、荣誉称号、奖项等获人才认定的，且入选项目、奖项有管理期限的，仅在管理期内享受留兴激励奖；申领人才若在村“两委”工作的，仅在任期内享受留兴激励奖。

2.实行跟踪评价管理发放机制。留兴激励奖发放方式为每年年末集中审批一次、次年年初集中补发一次。若留兴激励奖发放时，申领人才出现调离兴文、违法犯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合格）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发放的情况，不再补发留兴激励奖。

3.实行留兴激励奖上浮机制。申领人才在兴工作满 5 年整且期间年度考核结果曾获优秀等次的，次月起留兴激励奖按原定标准上浮 30%，发放期限累计不超过 10 年。

（三）特殊情形

通过竞争性考试到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引进人才，可享受安家补助、留兴激励奖；通过工作调流动到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留兴激励奖，不享受安家补助。

三、特别说明

（一）本政策中未明确的其他情形，由县委人才办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二）本政策与《兴文县人才分类和资助标准（2021 年）》（兴人才领发〔2021〕4 号）及其他政策存在冲突的，按本政策

执行。

（三）本政策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县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在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或多次奖励、补助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五）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兴文县人才分类标准（2023 年）

附件

兴文县人才分类标准（2023年）

除国内外顶尖人才，其他类别的人才按照科技创新、经营管理、产业技能、教育卫生、社科文旅、综合等6个领域进行划分，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A0类）

（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数学奖、普利兹克建筑奖、普利策新闻奖等获得者；

（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四）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带头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五）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总部（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才；

（六）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科技创新领域

（一）科技创新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

1.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

等奖（含特等奖）完成人；

2.近5年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奖牌获得团队主要负责人；近5年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发明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3名设计人；

3.国家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近5年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担任主任或首席科学家；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成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科技创新领域省级领军人才（B类）

1.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完成人；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含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

2.近5年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近5年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省级专利奖一等奖（含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近5年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近5年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担任副主任；近5年在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创业平台担任主任或首席科学家。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集成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任务(课题)负责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5.获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6.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 科技创新领域市级领军人才(C类)

1.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完成人;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2.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科技工作者;

4.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5.获省级瞪羚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6.农林业领域育成新品种通过国家级审(认、鉴)定或品种登记,并获得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权证的第1名完成人;

7.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 科技创新领域县级领军人才(D类)

1.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

2.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 3.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 4.获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 5.农林业领域育成新品种通过省级审（认、鉴）定或品种登记，并获得省级植物新品种权证的第1名完成人；
- 6.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科技创新领域县级骨干人才（E类）

- 1.近5年地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 2.市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 3.引进来兴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科技工作者；
- 4.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六）科技创新领域县级基础人才（F类）

- 1.科技型企业从业者；
- 2.全县科普工作者、科技推广工作者；
-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经营管理领域

（一）经营管理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

- 1.近5年在世界500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担任主要负责人；
- 2.在兴文县落地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及以上，且上一年度年产值达30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由县统计

局、县经合外事局、县经商科技局联合认定，下同)；

3.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 1 亿元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除总部经济外)；

4.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 1 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00 万及以上者；

5.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6.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 经营管理领域省级领军人才(B类)

1.近 5 年在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担任主要负责人；

2.在兴文县落地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且上一年度年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3.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 6000 万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除总部经济外)；

4.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 1 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80 万及以上者；

5.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6.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 经营管理领域市级领军人才(C类)

1.在兴文县落地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上一年度年产值达 5 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2.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 4000 万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除总部经济外）；

3.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 1 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60 万及以上者；

4.持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注册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的人才；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经营管理领域县级领军人才（D 类）

1.上一年度年产值达 2000 万及以上，带动兴文县本地就业达 150 人及以上（其中社保就业 50 人以上，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下同）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2.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 2000 万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除总部经济外）；

3.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 1 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40 万及以上者；

4.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经营管理领域县级骨干人才（E 类）

1.上一年度年产值达 2000 万及以上，带动兴文县本地就业达 100 人及以上（其中社保就业超 30 人）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

2.上一年度在兴文县纳税额累计超 1000 万的民营企业主要

负责人（除总部经济外）；

3.上一年度在兴文县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20万及以上者；

4.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六）经营管理领域县级基础人才（F类）

1.在县内注册并经工商登记的企业管理人才；

2.全县金融监管机构、金融工作部门、金融工作服务部门从业者；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产业技能领域

（一）产业技能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

1.曾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或参加过世界技能大赛的；

2.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3.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4.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产业技能领域省级领军人才（B类）

1.省级技术能手；

2.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产业技能领域市级领军人才（C类）

1.特级技师；

2.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3.同时持有兴文县急需紧缺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每年县级组织、人社、教体部门联合发布《目录》）和初高中教师资格证书，并在兴从事职业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4.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产业技能领域县级领军人才（D类）

1.市级技术能手；

2.市有突出贡献技师；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产业技能领域县级骨干人才（E类）

1.获得由市级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并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第1名的（直通认定为“苗乡技能菁英”，享受同等支持政策）；

2.引进来兴时持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人才；

3.同时持有兴文县急需紧缺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每年县级组织、人社、教体部门联合发布《目录》）和初高中教师资格证书，并在兴从事职业教育的大学学士；

4.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六）产业技能领域县级基础人才（F类）

1.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资格的人才；

2.县内企业一线技工；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教育卫生领域

（一）教育卫生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

1.近5年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含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

2.在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四川省外相当于四川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担任校长3年以上工作经历，且任职校长期间连续2年带领学校获评市级以上教育质量评估一等奖的省级名校长（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获得者；

3.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中医药首席科学家、岐黄学者；

4.吴阶平医药创新奖、树兰医学青年奖、吴杨奖、宋庆龄儿科医学奖、中国医师奖、南丁格尔奖、拉斯克医学奖、盖伦奖、沃尔夫医学奖获得者；

5.近5年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含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近5年恩德思医学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6.中华医学会及中华中医药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前任、现任、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7.引进来兴时任国家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或核心技术骨干；

8.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教育卫生领域省级领军人才（B类）

1.近5年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2.省级名校长；近5年指导学生在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含特等奖）的教师；

近5年指导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金牌的教师；

3.省十大名中医；近5年中华医学科技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近5年恩德思医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杰出成就奖获得者；

4.引进来兴时任省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或核心技术骨干；

5.中华医学会及中华中医药学会二级专业分会前任、现任、候任常务委员，省医学会及省中医药学会专业委员会前任、现任、候任主任委员；

6.现任医学卫生类博士研究生导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学卫生类博士研究生；

7.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教育卫生领域市级领军人才（C类）

1.近5年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近5年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含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

2.地（市）级名校长；省级名师、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

3.近5年中华医学科技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近5年恩德思医学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

4.现任医学卫生类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医学卫生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引进来兴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学卫生类硕士研究生；

5.引进来兴时在地市级及以上三甲医院或省级以上公共卫生单位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6.引进来兴时任市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的科长（主任）或核心技术骨干；

7.在兴工作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编在职教师、在编在职医务工作者；

8.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教育卫生领域县级领军人才（D类）

1.近5年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

2.近5年，经认定的县（区）级名校长；

3.引进来兴时经认定的地（市）级名班主任、名师；

4.引进来兴时系教育部直属师范高校师范类全日制本科生；

5.引进来兴时已完成“规培”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证、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四证”齐全；由县内医疗卫生机构委培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6.引进来兴时具有医学卫生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7.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教育卫生领域县级骨干人才（E类）

1.近5年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前3名完成人；近5年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含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

- 2.引进来兴时经认定的县（区）级名师、名班主任；
- 3.引进来兴时具有教育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 4.在兴工作期间取得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编在职教师；在兴工作期间取得医学卫生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编在职医务工作者；
-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六）教育卫生领域县级基础人才（F类）

- 1.全县在职教师、教育工作者；
- 2.全县在职医务工作者；
-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六、社科文旅领域

（一）社科文旅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A类）

- 1.全国宣传文化系统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 2.国家级社科、新闻、文艺、文创、影视类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长江韬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戏剧梅花奖、曲艺牡丹奖、文华奖、舞蹈荷花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群星奖、华表奖、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飞天奖、金鹰奖、金话筒奖等）
- 3.金顶奖、红点奖、IF设计大奖、IDEA奖等设计类大奖赛金奖获得者或专业评委；
- 4.中国文联各专业协会主席；
-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社科文旅领域省级领军人才（B类）

-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 2.中国文联各专业协会副主席；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
- 3.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含特等奖）前3名完成人；
- 4.在兴文县注册实体公司（或缴纳社保）并纳税，在单个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超1000万且给予兴文县正面积极宣传的主播（博主）；
-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社科文旅领域市级领军人才（C类）

- 1.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工艺美术大师；
- 2.具有文旅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四川文旅英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 3.引进来兴时，在国家5A级旅游景区管委会、国有文旅企业、五星级酒店等担任主要负责人5年以上的人才；
- 4.在兴文县注册实体公司（或缴纳社保）并纳税，在单个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超600万且给予兴文县正面积极宣传的主播（博主）；
-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社科文旅领域县级领军人才（D类）

- 1.引进来兴时，在国家5A级旅游景区管委会、国有文旅企业、五星级酒店等担任高管副职5年以上的人才；

2.在兴文县注册实体公司（或缴纳社保）并纳税，在单个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超 300 万且给予兴文县正面积积极宣传的主播(博主)；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社科文旅领域县级骨干人才（E 类）

1.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工艺美术大师；

2.在兴文县注册实体公司（或缴纳社保）并纳税，在单个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超 100 万且给予兴文县正面积积极宣传的主播(博主)；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六）社科文旅领域县级基础人才（F 类）

1.全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2.全县文旅市场经营主体负责人、文旅行业从业者；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七、综合领域

（一）综合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A 类）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培养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培养计划人选中的顶尖人才；

3.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二）综合领域省级领军人才（B类）

- 1.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2.省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培养计划除顶尖人才之外的人选；
- 3.“天府学者”特聘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 4.引进来兴时具有“C9联盟”高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三）综合领域市级领军人才（C类）

- 1.引进来兴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 2.引进来兴时具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仅限于A类36所）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 3.地（市）级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 4.高级社工师；
- 5.在兴工作期间，在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 6.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四）综合领域县级领军人才（D类）

- 1.引进来兴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 2.引进来兴时具有“C9联盟”高校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
- 3.县（区）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培养计划入选者；
- 4.引进来兴时持有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师等职业技能资格

证书的人才；

5.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五) 综合领域县级骨干人才 (E类)

1.引进来兴时具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仅限于A类36所)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

2.引进来兴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3.在兴工作期间，在职取得“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机关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村“两委”人才（在编在职教师、医务人员除外）；

4.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六) 综合领域县级基础人才 (F类)

1.县内本科生、专科生；

2.具有一技之长的人才；

3.按程序可纳入本层次管理的人才。

